

个性化推荐算法的法律规制研究

李苑¹ 邓婉谊²

1 广州商学院 法学院, 广东广州, 510700;

2 澳门城市大学, 中国澳门, 999078;

摘要: 随着当今时代快速发展, 科技水平迅速增长, 互联网的技术发展步入了新的阶段, 产生了新的经济体系, 各种算法已经成熟地运用在各个领域便利我们的生活。它能深度分析消费者个性并为其精准推荐其感兴趣的内容、或是需要的产品, 节约了大量的时间。然而, 这些算法的广泛使用也带来了一系列法律问题, 如个人数据隐私、信息透明度、数据安全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算法和公民基本权益的冲突、和市场公平竞争权的相悖成为了一大问题, 并成为了科技进步的障碍, 阻碍了社会的稳定发展和进步。及时规制个性化推荐算法, 为算法合理运行指定一个严格标准迫在眉睫。

关键词: 个性化推荐; 算法; 权力异化; 法律规制

DOI: 10.69979/3029-2700.25.02.038

个性化推荐算法是通过分析用户的历史行为、偏好和兴趣, 以预测用户可能喜欢的商品或内容, 并将这些个性化的推荐呈现给用户。随着当今时代科技的快速发展, 人们的生活已经离不开网络与数据。当人们作为消费者在网络购物平台搜索产品时, 个性化推荐算法会根据消费者的浏览偏好、消费习惯、消费记录等数据信息, 分析出消费者的购物偏好, 不同的消费者在搜索同一种商品时, 可能会被推荐不同价位的产品。大数据时代为消费者在网络上购物提供了不少便利, 个性化推荐算法的高度智能化和精准度为我们的生活提供了极大的便利, 为消费者提供了更方便快捷、高效的购物体验。但在技术高速发展的过程, 相应的法律问题也随之显现, 本论文旨在对个性化推荐算法的法律规制进行深入研究, 探讨如何在通过有效的法律规制, 保护消费者权益、促进算法公平性和透明度、维护市场公平竞争。

1 我国关于个性化推荐算法所面对的法律问题

目前, 我国关于个性化推荐算法所面临的法律问题涵盖了诸多方面, 这些法律问题的重要性不仅体现在保护个人权益、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方面, 也关乎到我国数字经济发展的长远和可持续性。

1.1 对个人信息的侵害

个性化推荐算法需要基于庞大的消费者数据与信息, 以维持其运算, 收集的数据越多, 其运算的精准性

越高。该算法通过对大量数据的分析, 以刻画出消费者的心理画像。因此, 平台需要竭尽所能地获取用户数据。平台过度收集消费者信息, 包括其个人足迹、搜索记录、购买信息、购物车偏好、各大软件停留时长、对某个热点发表的评论等让人意想不到的碎片信息, 甚至不惜通过监视、监听等方式, 导致消费者个人信息被泄露、滥用甚至是非法获取。严重损害了消费者的个人信息权。同时, 个性化推荐算法往往会对用户的行为和偏好进行持续追踪和分析, 以改进推荐效果。让用户感到被监视和不适。此外, 算法大量收集的数据, 若不能被妥善地收集、存储、处理或共享, 则可能会可能导致消费者的隐私信息泄露, 威胁到消费者的安全。

1.2 对消费者权益的损害

在消费者使用平台的过程中, 平台通过其信息优势、地位优势, 让消费者别无选择, 只能与其签订“不平等条约”, 由此大量收集获取消费者个人信息。消费者在使用该平台时, 无法拒绝这项“服务”, 自主选择权受到了严重侵害, 丧失了对个人信息的控制权; 同时平台还会通过监视、监听等方式, 非法获取消费者信息以为算法提供养料, 严重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对个人信息的保护; 该技术还会收集消费者在互联网上产生的个人足迹、搜索记录、购买信息、购物车偏好、各大软件停留时长、对某个热点发表的评论等信息, 以刻画

用户肖像，这种行为已经侵犯了消费者的隐私权。消费者虽然在公共网络空间进行活动，但这并不意味着允许个人信息被采集，同意放弃隐私权。如果持续过度收集信息并任意使用，消费者对信息的控制权、隐私权将无法得到保障，消费者的信赖将会被严重破坏，这不利于社会的进步与发展。

1.3 干扰消费者意思自治

根据亚马逊公司的调查，在其购物网站上的消费者大多都没有明确的需求，有明确购买意向的只有 16%。剩余高达 84% 的用户成了个性化推荐算法的主要目标，在精准推送相应的产品给平台用户后，极有可能会促使潜在用户进行购买，从而提高购买率，让商家由此提高销售率，平台消费增长提升。个性化推荐算法看似只是一项技术，但却在潜移默化中渗透进了我们的日常生活，此时，个性化推荐算法不再是中立的技术，而是平台与商家为了提高自身获利被利用的工具，从而影响消费者的意思自治。个性化推荐算法为消费者塑造起了一幢信息茧房，使其在封闭的空间所获取的信息极为有限，因此极易造成认知偏差、刻板影响、群体极化。这样的信息过滤可能导致消费者对特定事物的理解存在偏差，进而影响了对世界的整体认知。单一的信息会加剧刻板印象，限制信息的多样性发展。

1.4 对公平市场竞争权的破坏

在新经济体系下，平台利用个性化推荐算法技术违背了诚实守信原则，背离了公平竞争的市场规则。商家在谋取利益的过程中，滥用个性化推荐算法向具有购买力的人群推荐特定产品，这种个性化推荐往往会导致消费者只接触到局限的信息或产品，而忽视了其他可能更合适或更优质的选择。这可能使一些产品或服务因为缺乏曝光机会而受到不公平的竞争待遇，而另一些产品或服务可能因为推荐算法的偏向而受益。另外，算法技术往往由大型科技公司或平台所掌握，其本身在市场上就占领了主导地位，它们可能会借助个性化推荐算法来强化自身的市场地位，限制其他竞争对手的进入和发展，从而产生垄断性质的竞争局面，对市场平衡产生破坏。为了维护公平市场竞争的权利，我们需要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和政策调整，促进数字经济的健康发展和市场的

公平竞争。

2 个性化推荐算法法律风险的成因

2.1 平台的逐利行为

一切算法都只是一项技术，本身并不具有任何偏颇，是一项中立的产品，但算法产生歧视的根本原因是设计者和使用者所赋予其的价值。算法本质是技术的创新，分析并推荐消费者更感兴趣的领域，以便信息的衔接和消费者与商家、企业之间的沟通，节约双方的时间。但平台在使用算法技术的过程中发现，分析消费者的行为习惯，为其推荐特定的产品或服务，可以扩大购买的可能，算法逐渐开始用于追求利益最大化。

平台可以操纵搜索结果的顺序，将特定商家或产品置于前面的位置，从而增加销量和利润。商家为了提高销量和曝光率，可能会选择向平台提供费用，以提高自己的排名。商家利用其市场地位对竞争对手进行排斥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平台歧视性待遇的行为，可能会构成垄断，破坏市场竞争的公平性和秩序，导致市场失去竞争活力和创新活力，这将阻碍新产品和新服务的发展，影响整个行业的进步。

2.2 平台与消费者之间的信息不平衡

平台在为消费者提供服务的那一刻起，就在不断地收集着用户的信息数据，包括其搜索词，浏览记录，点赞、评论记录，分享的商品等。平台基于算法的隐蔽性、技术和壁垒性造成了“算法黑箱”，在黑箱背后不断地获取消费者的信息。这种缺乏监管和制约的领域，无疑会滋生出大量的非法获取信息的行为，成为一块法律漏洞，侵害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的同时，侵蚀着现有的法律制度。而消费者在与平台的接触中，所能收集到的信息只有经过精密计算后，所呈现出的信息茧房。消费者在信息不对称的环境下，极易产生偏差甚至是错误认知，可能会被诱导进行消费。平台利用算法从现实层面和潜意识层面共同作用，影响了消费者的意思自治，同时也侵蚀了用户的知情权。

2.3 算法权力的失重

平台作为使用算法的权利主体，对消费者进行使用时，已经形成了对消费者的支配地位，产生了算法权力。算法的设计初衷是为了协助平台为用户提供更舒适的

体验，但在使用过程中逐渐偏离了轨道，成为了牟利的工具。平台在与消费者博弈的过程中，个性化推荐算法使利益重心不断倒向平台，平台获得了额外的算法权力，使消费者平等主体的身份逐渐变弱，成为了被算法所支配的客体。算法权力本身的初衷是为公民权益服务，但随着人类主体身份被剥夺，算法权力开始威胁着公民的权益，个人信息权、隐私权、自主决定权等基本权利遭受严重侵害，这些行为违反了公平原则、诚信原则，却没有具体的法律制度规制并惩罚。“大数据杀熟”就是我们耳熟能详的算法权力异化的例子。平台利用算法分析消费者的消费行为、偏好、购买历史等信息，对不同消费者采取不同的定价策略，以最大化利润。其还通过算法将高价商品更频繁地展示给某些消费者，从而影响消费者的购买决策，实现差异化定价或服务策略。

3 完善个性化推荐算法的法律制度

个性化推荐算法的法律规制难度不仅在于法律技术层面，同时还有较高的技术难题，在制定完善算法的相关法律时，需要充分考虑到算法的特性及运行机制，制定符合算法正常运行的规章制度，使法律法规切实可行，符合社会期望。

3.1 扩大消费者知情权，赋予消费者更多的选择权

消费者在使用平台的时候，平台应该使用清晰明确的隐私政策和用户协议，对使用个性化推荐算法尽到告知义务，减少使用格式条款获取用户的同意权，以明确郑重的声明通知消费者。在收集、使用和共享个人数据时，使用透明化的公式对数据进行处理。在使用透明化的公式时，应当注意保护消费者隐私，避免泄露消费者的信息，平台在使用算法处理数据时可以通过加密技术、匿名化处理、定期审查数据安全等方式，强化对隐私权的保护。平台在使用算法时，可以通过教育和引导的方式，提高消费者对个性化推荐算法的理解和使用，增强公众认识，正视算法的利弊。同时，建立起申诉机制。平台建立与消费者的沟通通道，以便消费者在对个性化推荐算法具有异议的时候，及时处理消费者的申诉，行使自身的解释权，在后续为其提供切实有效的救济方式，以确保消费者知情权的行使。此外，在消费者的选择权、退出权、救济等方面提供更为合理的服务。

3.2 严格规制与界定平台法律责任

在劳动赋权理论中，平台处理数据并付出成本和劳动，于理享有数据权益，但其应正视消费者的数据来源者身份，以消费者授权予以使用的部分进行合法处理。平台不仅需要通过法律规定最低限度的责任，同时应该制定和执行严格的数据隐私政策，以高标准的行业规范提高整体服务，引导行业共同遵循数据伦理原则，维护数据主体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平正义。平台在征用消费者的个人数据时，应当妥善使用公众个人信息，并负有保障数据安全的义务。这些原则和义务旨在保护消费者的隐私权和数据安全，维护数据合法、公正、透明和安全地处理。平台不仅具有以上基础义务，其作为公共服务提供者，也应承担起启发民智的社会期许。在数字化时代，平台不仅是商业实体，更是社会成员和公共服务的提供者，其行为和做法对社会产生着重要的影响和示范作用。其应树立对消费者数据隐私的高度重视和保护意识，为消费者提供安全可靠的数字化服务环境。

3.3 保护消费者隐私权，保障信息数据安全

个人信息权益是公民重要的法律权益，处理个人信息时应当合理妥当，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所处理信息的安全。2022年3月1日正式实施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首次以规范性文件的形式将推荐算法服务作为规制对象，但由于该规定过于原则化，导致其可操作性不高。因此，在补充相关法律规定时，应当注重条款的实操性，严格制定行业标准，在处理信息数据时，定期对重要数据进行备份，以便发生突发状况时能够及时调取证据。在收集数据前，应向消费者明确说明收集和处理数据的方式，并获取消费者的明示同意。消费者在接受算法并使用了一段时间后，如不愿继续使用的，应为其提供中止服务的选项。消费者在接受算法后，应当允许其了解被收集的信息，随时对其进行更正、删除、或限制使用，使消费者充分地享有对自身信息的控制权。平台应当为向消费者的操作提供便利安全的方式，监管部门也应当加强监督和管理，及时追究违法行为。

3.4 提升算法权力的可归责性，增加违法行为的可处分性

对算法权力制定清晰的法律，明确界定责任主体、责任范围和违法行为才能为后续实施提供可行的依据，提高算法权力的可归责性。与此同时，强化监管机制，设立专业的监管部门，纳入技术型监管人员并加强技术培训，才能突破专业壁垒，揭开算法黑箱的面纱，规范好算法运行的全过程。只有提升算法权力的可归责性，违法行为的可处分性才能保障法律实施、判决执行。我们需要明确法律规定，制定清晰的法条，以保持法的稳定性和可预见性，提高违法行为被发现和处罚的可能性；加强执法力度，确保违法行为得到及时发现和处罚，增强执法的威慑力和有效性。此外，执法部门还需要加强信息共享和协作。不仅需要加强各部门之间的联通，同时要勇于同专业的相关部门或机构合作，如与高校相关专业协作、与社会相关机构协同，提高违法行为被处罚的可及性。

总而言之，完善个性化推荐算法的法律制度，需要服务提供者、法律制定者、监管机构和公众等多方共同努力，共同构建一个安全可靠的信息数据环境。

参考文献

[1] 杨博，赵鹏飞：《推荐算法综述》.《山西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11年第3期

- [2] 匡文波：《智能算法推荐技术的逻辑理路、伦理问题及规制方略》.《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1期
- [3] 李敏：《电商平台个性化推荐算法的法律规制》.《现代商业》2023年第18期.
- [4] 彭诚信：《论个人信息的双重法律属性》.《清华法学》2021年第6期.
- [5] 申卫星：《论数据产权制度的层级性：“三三制”数据确权法》.《中国法学》2023年第4期.

基金项目：2024 年度广东省高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以“枫桥经验”为引领的《人民调解制度与实务》课程教学改革与创新（2024JXGG04）

邮寄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丰乐北路君和名城 2 幢 2306。李苑，13802405320

作者简介：李苑，1984 年 7 月生，安徽人，硕士研究生，广州商学院法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司法制度与调解、行政法；

邓琬谊，2002 年 5 月生，广东人，硕士研究生在读，澳门城市大学法学院，主要研究方向：比较民事法。